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截止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b>1.00</b>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b>2.00</b>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b>3.00</b>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b>4.00</b>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b>5.00</b>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b>6.00</b>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b>7.00</b>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b>8.00</b>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b>9.00</b>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1）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现场登记或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其他方式登记时间：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朱春燕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联系传真：0512-8227886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邮编：215011

#### 5、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8”，投票简称为“恒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受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受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